《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》

一、甲因現行犯而被違捕,在警察進行警詢過程中,承辦警察未踐行告知義務,並對甲施暴,迫令甲 於警詢筆錄中自白犯罪,嗣後移送檢察官後,檢察官依法踐行告知義務,並在完全遵守刑事訴訟 法相關規定的狀態下訊問甲,甲此時再次自白犯罪,並於檢察官訊問筆錄上簽名。請問甲於檢察 官前之自白是否有證據能力? (25 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本題係在測驗考生對於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之效果、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及 毒樹果實原則(非任意性自白之繼續效力)之要求。 |
|---------|---|
| | 本題解題層次為: (一)說明甲於警詢筆錄中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: 1.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說明甲於警詢筆錄中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。 2.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說明甲於警詢筆錄中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。 (二)說明甲於檢察官詢問筆錄中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: 1.以毒樹果實原則之觀點進行論述。 2.以非任意性自白之繼續效力之觀點進行論述。 3.結論。 |
| 考點命中 | 《刑事訴訟法(下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莫律師編著,頁 8-22~8-25。 |

【擬答】

甲於檢察官前之自白應認無證據能力:

- (一)甲於警詢筆錄中之自白應予排除,不得作爲證據:
 - 1.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,司法警察詢問被告未踐行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規定者,所取得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不利陳述,不得作爲證據,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, 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,不在此限。故本題警察詢問甲時未踐行第 95 條第 1 項,在原則上應 予排除而不得作爲證據。
 - 2.再者,依第98條之規定,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,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,否則即應依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排除不得作爲證據。故本題警察對甲施暴所得之自白,應不得作爲證據。
- (二)甲於檢察官詢問筆錄中之自白亦應排除,不得作爲證據:

此議題可自「毒樹果實原則」及「非任意性自白之繼續效力」之觀點論述:

1.毒樹果實原則之觀點:

檢察官雖合法訊問甲,惟先前已經警察違法詢問在先,故應認就先前違法詢問之衍生證據,應適用毒樹 果實原則而排除之,而本題又無其他例外之情形,故甲於檢察官前之自白應無證據能力。

- 2.非任意性自白之繼續效力之觀點:
 - (1)甲於檢察官前自白之證據能力,關鍵在於警詢階段自白之不正訊問方法,是否繼續發生作用,學說上 認爲此時檢察官應踐行「加重告知義務」,除了踐行第 95 條第 1 項一般告知義務之外,尚須告知被告 其於前階段之自白屬違法訊問而無證據能力。
 - (2)然本題檢察官應僅踐行第 95 條第 1 項一般告知義務,不符合「加重告知義務」之要求,故甲於檢察官前之自白應認無證據能力。
- 綜上, 甲於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自白亦應排除, 不得作爲證據。
- 二、甲涉嫌對乙犯侮辱罪,承辦檢察官丙偵查終結後,對甲提起公訴,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有罪,甲提起第二審上訴,二審開庭時,甲發現二審法院的受命法官正是原任檢察官、後來轉任法官之丙,甲馬上聲請法官迴避,二審法院未處理甲之聲請,即駁回甲之上訴。因本案不得上訴第三審,該判決即告確定,甲只好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,而檢察總長亦接受甲之聲請,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。請問最高法院應如何處理本件非常上訴?(25分)

命題意旨 本題首在測驗考生, 法官自行迴避之理解, 另外也涉及允許提起非常上訴之範圍以及最高法院的處

105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| | 置。 |
|------|--|
| | 本題解題層次爲: |
| | (一)說明確定判決違法: |
| | 1.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7 款之規定暨違背此規定之效果。 |
| 答題關鍵 | 2.說明本題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7 款之要求。 |
| | (二)說明本題非常上訴有理由及法院之處置: |
| | 1.引用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決議說明本題應允許提起非常上訴。 |
| | 2.說明本題最高法院應撤銷原確定判決,並就該案件另行判決。 |
| 考點命中 | 《刑事訴訟法(下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莫律師編著,頁 16-24~16-25、16-31~16-32。 |

【擬答】

最高法院應撤銷確定判決,並就該案件另行判決,論述如下:

- (一)本題確定判決屬違法:
 - 1.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17 條第 7 款之規定,法官對於同一案件若有曾執行檢察官職務之情形者,應自行 迴避,不得審判本案,否則即屬第 379 條第 2 款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。」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。
 - 2.本題檢察官內於偵查甲犯公然侮辱罪後,復於第二審以法官之身分進行審判,其應依第17條第7款之規定自行迴避,然其竟未迴避,參與案件之審判,判決應認已構成第379條第2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。
- (二)本題非常上訴合法且有理由,最高法院應撤銷確定判決,並就該案件另行判決:
 - 1.本題首應判斷非常上訴是否允許,最高法院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決議之內容如下:
 - (1)確定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(包括有利及無不利者):
 - ①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者:有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
 - ②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者:無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
 - (2)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(無論是否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):
 - ①原則:因非予救濟,不足以保障人權,有非常上訴之必要性。
 - ②例外:另有其他救濟之道,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,無非常上訴之必要性,
 - (3)本題甲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,甚屬不利,且無其他救濟管道,應允提起非常上訴。
 - 2.最高法院應撤銷確定判決,並就該案件另行判決:
 - (1)依第 4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,最高法院認原判決確實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者,應予撤銷,並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。
 - (2)本題有罪確定判決確實有第 379 條第 2 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,且該判決對甲而言確屬不利,因此最高法院應將該判決撤銷並另行判決。

三、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,對於執行完畢之保安處分受處分人,執行機關應如何處理? (25分)

保安處分執行法的相關考題日趨簡單,今年的兩題試題內容單純,同學們應該都能輕鬆作答。第三 題對執行完畢之保安處分受處分人,核心在更生保護及容留醫治,容易疏漏的是執行屆滿前應向檢 察官報告,以及釋放的例外規定(接續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)。 1.《高點保安處分講義》,裴世傑編撰,第三章:保安處分執行法-通則,第二節:保安處分處所應執 行之措施(七、釋放與保護)。 2.《高點保安處分總複習講義》,裴世傑編撰,貳:保安處分制度,四、保安處分的執行程序((五) 執行完畢、発除/停止執行)。

【擬答】

對於執行完畢之保安處分受處分人,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,執行機關應處理程序如下:

(一)執行完畢前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報告:

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,受處分人於執行完畢時,應報告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,俾便安排後續 釋放事宜,或接續執行刑或保安處分。

(二)釋放或接續其他保安處分或徒刑之執行:

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,保安處分處所,對於執行完畢之受處分人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午前釋放。此「法律另有規定」乃指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,或多數保安處分之先後執

105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行或分別執行規定。

(三)釋放前之更生保護事項覆查:

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6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,釋放後之保護事項,應於初入處所時,即行調查,將釋放時, 再予覆查,並經常與保護機關或團體,密切聯繫。

(四)釋放後之更生保護事項策劃:

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6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,對於釋放後,職業之介紹輔導,及衣食住行之維持等有關事 項,預行策劃,予以適當解決。

(五)更生保護,暫時性保護事項:

更生保護事務,除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第 3 項,及更生保護法之規定,由司法保護團體應負責,或經 保安處分處所,指定團體或受處分人最近親屬承擔外,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7條前段之規定,保安處分處 所,對於釋放之受處分人,確無衣類旅費者,應酌給相當衣類及費用。

(六)執行完畢未即釋放的特殊情形-容留繼續醫治:

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7 條後段之規定,因重病請求容留繼續醫治者,應予准許,並應通知其最近親屬、家 屬或其他適當之人。此未即釋放,容留繼續醫治之情形,亦應報告指揮執行之檢察官。

四、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有何應遵守之事項?請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就此有何具體之規 定。(25分)

第四題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,雖然題目限縮在保安處分執行法具體之規定後,但保安處分執行 試題評析 |法第 65-1 條、第 66 條授權檢察官、保護管束執行者指定應遵守事項,即可依據受處分人適用之法 規不同,而有相當多的應遵守事項內容需要討論。

考點命中

1.《高點保安處分講義》,裴世傑編撰,第四章:保安處分執行法-分則,第五節:保護管束(三、執 行保護管束者之職權)。

2.《高點保安處分總複習講義》,裴世傑編撰,貳:保安處分制度,六、保護管束的設定負擔、指令 與撤銷。

【擬答】

對於受保護管束人,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,在執行期間應遵守事項包括:

(一)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:

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-2條之規定,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1.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- 2.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- 3.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- 4.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- 5.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十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
- (二)其他檢察官指定之事項:

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-1條第1項之規定,檢察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,並指定日期,命 往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處所報到。故除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-2條之規定外,受處分人並應於指定的時間內, 向指定的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處所報到。另依據受處分人適用的法規,如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、家庭 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防治法等,檢察官亦可據以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。

(三)其他執行保護管束者指定之事項:

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前段之規定,執行保護管束者,對於受保護管束人,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。 亦即依據受保護管束者之實際情形與保護管束之需求,執行保護管束者可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。此外,依 據受處分人適用的法規,如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防治法等,執行保護管 束者亦可據以指定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。

(四)依據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應遵守之事項:

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13條之規定,在保護管束期間,少年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1.保持善良品性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交往。
- 2.服從少年法院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有,重製必究! 3.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
105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- 4.將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情形報告執行保護管束者。
- 5.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七日以上。
- 6.經諭知勞動服務者,應遵照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,從事勞動服務。
- 7.其他經少年保護官指定必須遵守之事項。
- (五)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應遵守之事項:

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之規定,法院爲前項緩刑宣告時,除顯無必要者外,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,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:

- 1.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2.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爲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爲。
- 3. 遷出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。
- 4.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: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、學校、 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
- 5.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6.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。
- (六)依據性侵害防制治法應遵守之事項:

依性侵害防制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定,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,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 方式:

- 1.實施約談、訪視,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。
- 2.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,得密集實施約談、訪視;必要時,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。
- 3.有事實可疑爲施用毒品時,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。
- 4.無一定之居住處所,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,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,命其居住於 指定之處所。
- 5.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,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,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,命於監控時段內,未經許可,不得外出。
- 6.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,對其實施測謊。
- 7.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,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。
- 8.有固定犯罪模式,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,得報請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許可,禁止其接近特定場 所或對象。
- 9.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。
- 10.其他必要處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